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司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2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84%,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43,000,000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1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7年9月1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时,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82,000,000股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90%,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5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并于2016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729,42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新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新湖集团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简述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通知,鑫茂集团于2016年1月6日与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鑫茂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4,6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0869%)给西藏金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金杖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洪(详见公司2016年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过户情况

2016年1月26日,上述鑫茂集团与西藏金杖44,660,000股股份转让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藏金杖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洪。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鑫茂集团及西藏金杖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鑫茂集团	75,950,872	18.8549%	31,290,872	7.7680%
西藏金杖	0	0.00%	44,660,000	11.0869%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持有的停牌股票万方发展(股票代码:00063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永贵电器”(股票代码:300351)和“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4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成功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65号文核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北京信威”)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1月26日,北京信威完成了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136192、16信威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6.60%。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 年1 月25 日,起息日为2016年1月25日。

8、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1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6年1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月2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11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鉴于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8日起恢复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6年1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月2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11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鉴于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8日起恢复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六只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九鼎新材(002201)、千方科技(002373)、德尔未来(002631)、长信科技(300088)、宝光股份(600379)及梅花生物(600873)自2016年1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1-27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 月1 日至2015年12 月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2015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10-24-02),预计2015年度净利润为亏损2500万元-2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0678.65万元至-20178.6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7000万元-10000万元	亏损44953.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759元—0.0607元	盈利:约0.2125 元—0.3036元	亏损:1.3647 元

4、修正后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元-1000万元	-17765.7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一)、经营性利润增加

2015年度第四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积极开展经营业务,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利润;第四季度,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收回部分物业出租的租金,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收入。

(二)、破产重整收益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债权人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2015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公司将所有固定资产(含新都酒店大楼整栋、文锦花园24套房产、惠州高尔夫球场会所)、机器设备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转让给重整投资人,由此产生收益。

(三)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

2015年12月28日,为执行重整计划,新都酒店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睿投资”)签订《关于捐赠的协议书》,接受泓睿投资捐赠的资金8,000万元。根据《关于捐赠的协议书》的约定,如果捐赠8,000万元仍不能满足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值需要的,泓睿应当继续追加捐赠、保障公司净资产为正值;新都酒店财务报表经审计确认净资产为正值后,公司应当将净资产超过人民币1元以上的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日内退还给泓睿投资。当日,公司收到了泓睿投资付来的8,000万元捐赠资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公司201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已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 月26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的要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15:00至2016年2月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一楼会议室

4.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增补钟安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来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公司借款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6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报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16年1月28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院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钟安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来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公司借款担保的议案》;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3.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总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100元
1	《关于增补钟安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1.00元
2	《关于增补来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2.00元
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公司借款担保的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3.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

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15:00至2016年2月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坤杰

联系电话:(010)85727717

联系传真:(010)58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院10层

邮编:100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为非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决定的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12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接到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的《函》,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按照决议精神,该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具体方案:以每1出资额为人民币2.00元的价格,向该公司原股东申请对该公司同比例增加货币资金投资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实收资本),差额8000万元转入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1000万元。上述增资用于补充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

我公司作为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自2012年7月份以来,出资4200万元持有该公司出资额人民币34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我公司可优先认购出资额人民币1200万元,如全额认购,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2400万元;其中人民币1200万元作为新增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差额1200万元转入该公司资本公积。

鉴于从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发展前景、国家扶持产业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汽车制造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发展空间非常广阔,通过对近年来汽车行业(同类产品)销售统计资料的分析显示,云山汽车的发展前景较为乐观,未来该行业为公司贡献预期投资回报收益的期望值较高。该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生产准入认证,对其市场开拓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基于此,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应保持对云山汽车的投资份额不被稀释,支持云山汽车通过补充资本金有效提升其持续发展及抗风险能力的行为。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认购云山汽车上述增资中可认购的出资额人民币1200万元,认购价格为每1出资额人民币2.00元,认缴投资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全部出资额。本次认购成功后,公司持有云山汽车出资额为人民币4650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同时授权两位董事全权负责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为非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决定的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备忘录》概述

为促进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兴宁市人民政府及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 (以下合称 “兴宁市政府及土储中心”)、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二建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共同就《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及《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合同》”)的相关事宜进行深入磋商,在达成具体方案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签署 《关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备忘录》(本文简称 “《备忘录》”)。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经上述各方签章确认的《备忘录》原件。 本次《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4 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暨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兴宁市人民政府和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恩平二建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通过共同出资成立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对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 并由项目公司负责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告:临2014-035号、临2014-037号)。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1、鉴于《合作协议》附件三和《建设合同》附件三“征收房屋成本” 项下的 “货币补偿” 费用以及“补差价”费用均属于向被征收人支付的房屋补偿款项,各方同意将“货币补偿”与“补差价”的成本合并为“房屋补偿款项”,修改后的《合作协议》附件三和《建设合同》附件三以附件为准。

2、鉴于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尚不完善,现阶段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土地的出让价格将难以体现其潜在价值, 各方同意2015年度暂不出让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的住宅和商业用地。

3、2016年及其后每一单独年度内, 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通过招拍挂出让的住宅和商业用地不少于1500亩,直至南部新城可出让土地均出让完毕,但甲方和乙方就各年度土地出让面积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的除外。

4、本备忘录构成《合作协议》及《建设合同》的修改和补充约定,其余事宜各方按照《合作协议》及《建设合同》继续履行。

5、本备忘录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签署《备忘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确定参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建设合同》等文件。本次《备忘录》的签署是对上述协议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完善, 不会对上述协议及合同产生重大影响。本次 《备忘录》的签署,一方面有利于推进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进程,为项目公司健康可持续运营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另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公司参与项目应得的收益和保障股东权益。

五、风险提示

鉴于南部新城土地一级开发周期长,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与项目各方的沟通与协作, 尽力将可能由不确定因素引发的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六、备查文件

《关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备忘录》。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6-00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并于2016年1月26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1200万元的议案》

本项决议以书面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接到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的《函》,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按照决议精神,该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具体方案:以每1出资额为人民币2.00元的价格,向该公司原股东申请对该公司同比例增加货币资金投资人民币16000万元, 其中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实收资本),差额8000万元转入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1000万元。上述增资用于补充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

我公司作为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自2012年7月份以来,出资4200万元持有该公司出资额人民币34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我公司可优先认购出资额人民币1200万元,如全额认购,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2400万元;其中人民币1200万元作为新增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差额1200万元转入该公司资本公积。

鉴于从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发展前景、国家扶持产业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汽车制造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发展空间非常广阔,通过对近年来汽车行业(同类产品)销售统计资料的分析显示,云山汽车的发展前景较为乐观,未来该行业为公司贡献预期投资回报收益的期望值较高。该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生产准入认证,对其市场开拓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基于此,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应保持对云山汽车的投资份额不被稀释,支持云山汽车通过补充资本金有效提升其持续发展及抗风险能力的行为。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认购云山汽车上述增资中可认购的出资额人民币1200万元,认购价格为每1出资额人民币2.00元,认缴投资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全部出资额。本次认购成功后,公司持有云山汽车出资额为人民币4650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同时授权两位董事全权负责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为非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决定的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